

孔子政治法律思想的文化检视分析

田红叶

(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150080)

摘要: 孔子出身于鲁国贵族,是我国儒家学派创始人,孔子在教育领域做出了巨大贡献,在孔子的思想中,充分体现了政治法律性,以“仁”、“礼”为核心的法治思想,对国家和人民产生了重要影响,因此,作为一名学生,有必要深入分析孔子的政治法律思想,指引自身更好的发展。

关键词: 孔子; 仁; 礼; 义; 政治法律思想

引言: 孔子创立了儒家学派,其构建的思想体系,在不断发展实践中对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积淀产生了重要影响,推动了中华民族文明传统的形成。现阶段,我国一直积极推动弘扬民族传统文化,基于现代中国政治法律思想视角下,如何思考民族传统文化,是当下我们需要不断思考、审视的问题。对此,本文在研究过程中,试图通过分析孔子的思想,探究其中的政治法律精神,从而为现代国家政治法律提供参考。

一、孔子的政治思想

分析孔子的政治思想主张,可以概括为“四治”,即仁治思想、德治思想、礼治思想、人治思想。

(一) 仁治

“仁治”思想,在孔子“四治”思想中可谓核心地位,这一点,我在阅读《论语》一书时,颇有感触,讲到“仁”有 104 处,君子 107 处,从“人”和“仁”概念出现的频次看,足以看出孔子对“仁”的重视。“仁者人也,亲亲为大”。在孔子认为,仁就是人,亲爱亲人则是最大的仁^[1]。

(二) 德治

对于国家的治理,孔子主张用“德治爱民”的思想。其曾言:“为政以德,譬如北辰,居其所而众星拱之”。说得就是,一个奉行德政的国家统治者,百姓会始终围绕,心悦诚服地接受统治,如同群星环绕北极星那样。深入分析孔子的“德治”思想,不难发现,其突出强调了两方面,其一,作为国家的统治者,应当减少对百姓的压迫、剥削,而是要给予人民更多的恩惠、厚待。其二,孔子认为,应当高度关注犯罪背后的经济因素,若是统治者贪得无厌,会直接导致民不聊生,百姓无法安居乐业,因此,孔子认为应当先富民、裕民,而后再进行教化,才可以达到教的效果。

(三) 礼治

在孔子的政治思想中,给予了“礼”非常高的地位,认为立身治国非有礼不可。我在阅读《论语》时,发现书中有 74 处记载论礼。孔子多次强调,“为国以礼,治国不以礼,犹无耜而耕也”,在治理国家时,礼是重要的法则,只有具备一定的礼,才能形成规矩,人们才可以规范、约束下开展正常的社会活动,进而达到国家有序发展的目的^[2]。

(四) 人治

孔子最先认识到了人具备的主观能动性,明确提出了人的理想、信念对行礼的重要影响,因此,孔子认为,作为一个国家的统治者,其个人必须以身作则,能够为人民起到表率作用,由此提出了“为政在人”观念。建立在“礼治”背景下,想要突出各级贵族相对独立的统治权,个人必须发挥绝对的作用,而在“德治”下,强调了有德者方可居高位的重要性,而人作为实施“德”的重要载体,能够发挥出道德感化的效果,所以,统治者以身作则是至关重要的。

二、孔子的法律思想

在孔子的法律思想中,突出了“仁”、“礼”的核心地位。在孔子的观念中,“仁”是最高道德标准,其中包含了孝、悌、信、忠、智、勇、宽、恭、敬、诚、等要素。孔子从两方面赋予了“爱人”以政治原则和法定义务,一方面,仁和礼相结合,另一方面,直接

赋予了孝、忠等伦理规范一定的法律性质。在孔子的观点中,认为道德教化要远远高于法律强制,推行“先教后刑”,这也体现了“仁”的一面;想要借助道德教化的作用,以德治理,而后借助礼仪对人进行约束,这样,使得百姓从内心认为犯罪是可耻的,在这种观念下自觉服从统治。从中不难看出,德化、礼义在孔子思想中占有绝对地位,这对优化政令、刑法具有重要作用,同时,这种思想也可以起到一定的预防犯罪的作用^[3]。

除此之外,上文提到过,孔子主张统治者应当以身作则,学会用道德标榜自身,“克己”其行为,通过这种方式去启发、感染民众,从而促使民众产生心理自觉性,也向统治者学习,律己、内省、自戒,不断地提升自我修养和品行。孔子认为,教育人们弃恶从善,消灭犯罪动机,应当充分发挥德化作用,这比刑罚更为有效。

三、孔子政治法律思想的现代价值

纵观孔子的思想,其出发点和追求目标,无非就是恢复礼制,实现“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”的政治法律秩序,具体的实践方法就是借助仁的内心动力,鼓励民众实现礼制,可以说,在某种程度上,属于实现仁的内心世界的理想。首先,孔子想要借助人们的血缘情感去启发、唤起、强化人们的亲亲心理。正如《论语·学而》中“孝悌也者,其为仁之本与!”通过此种伦理心理结构,延伸到忠君尊上,孝亲是基础,忠君是目的。当人形成了顺上的心理后,自然就不会犯上、叛乱,国家进而安定。其次,孔子也强调了耻辱观,依照现代视角,可以将其理解为价值观的树立。在孔子思想中,认为“道之以政,齐之以刑,民免而无耻。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,有耻且格”。为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,除了要发挥德仁引导性,引发哦、启发人的思想观念,同时,还需要借助“礼”去规范、约束人的行为,只有二者相互融合,共同作用,才能促使人自觉服从社会法律规范,与强制性的方式比,这种方法获得效果更佳^[4]。最后,在孔子的思想中,“安仁”可谓是最高的追求,这是一种宗教性的境界。虽然人们心悦诚服地按礼办事,但这也仅仅局限在社会性道德规范中。而孔子所追求的,则是人内心的最高境界,一种信念,是一种不假任何外力的约束。在阅读《论语·里仁》时,我看到孔子这样说:“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,不可以长处乐。仁者安仁,知者利仁。”他所说的,正是对“仁人”的一种认可,因为“仁人”能够在面对困难时坚持,具有较强的意志力。

结束语:

总而言之,作为一名学生,在现代社会环境中,深入挖掘、思考、探究孔子的政治法律思想,有助于以更加客观的视角看待问题,对自身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武树臣.“仁”的变迁:孔子法律思想的历史逻辑[J].2021(2015-1):14-20.
- [2]黄悦波.论儒家法学思想及其对现代警务工作的启示——以“孔子之爱”为核心[J].2021(2017-3):113-121.
- [3]张雷.孔子法律思想评述——以礼为中心[J].职工法律天地,2019.
- [4]苗道华.《论语》中所见孔子法学思想特质[J].2021(2011-1):77-79.